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
(2) 採納本公司多項議事規則
(3) 採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4) 採納《H股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5) 建議派發股利和發行紅股
(6)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7)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8) 向銀行申請信貸
(9)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10)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本公司定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2011年4月1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1. 引言 5
2.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 6
3. 採納本公司多項議事規則 8
4. 採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8
5. 採納《H股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8
6. 建議派發股利和發行紅股 9
7.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13
8.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13
9. 向銀行申請信貸 13
10.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3
11.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3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13. 推薦意見 14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1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IV–1

附錄五 —《H股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V–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30Ú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IFA」	指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於2001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9.32%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利」	指	以本公司2011年3月28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毬發的末期股利人民幣0.26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在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酌情批准派發股利和發行紅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記錄日」	指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毬發股利及紅股之時間（由董事會所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011年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

ZOOMLION

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4)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本公司

(b) 改名建議

將公司名稱由「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變更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

(c) 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改名建議。修訂《章程》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第四條如下：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茲建議第四條修改如下：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d) 條件

改名建議及相應修訂《章程》建議須達成以下(其中包括)各項條件後，始可作實：(i)股東於2010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改名建議及相應修訂《章程》建議；及(ii)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並登記改名建議及相應修訂《章程》建議。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改名建議及相應修訂《章程》建議將從本公司獲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當局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新名稱生效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的存檔手續。

(e) 影響

公司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名稱生效後，目前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出的股票仍可繼續作為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

連交易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其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建議派發股利和發行紅股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2011年3月29

(b) 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派發股利和發行紅股；及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c) 海外H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H股股東。倘於H股記錄日下午4時30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存在海外H股股東，則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尋求法律意見，確定在該等地方發行H股紅股是否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存在這樣的可能性。在上述法律意見的基礎上，董事只會在基於海外H股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的情況下，才會將海外H股股東排除在發行紅股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將合併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除非任何單一H股股東的售股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派發給有關的H股股東。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d)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資金公積金轉增而發行紅股的建議，可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此外，發行紅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增加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e) 紅股地位及零碎配額的權益

除紅股持有人不能參與發行紅股外，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利和分派，惟無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之前宣派的股利。零碎配額將不會派發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f) 上市及買賣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則在深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的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獲得履行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根據發行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予A股股東的紅股將會在深交所上市。買賣H股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建議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將連同股利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

(g) 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為決定H股股東獲得股利及紅股的權利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可獲派股利及紅股，H股股東必須於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h) 股票

在達成上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發行紅股條件的情況下，新H股紅股的股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如股票～聯名股名拴址寄

(i)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會載述下文規定的聲明，並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若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

7.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8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董事宣佈，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

8.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本公司工程機械產品融資租賃服務已經成功運營，對產品的銷售起到明顯的支持作用。為了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目前的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建議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若干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所需，分別申請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的信貸。有關建議的決議案分別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及10項。

9. 向銀行申請信貸

為了提升本公司的新產品研發能力，加強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減少融資成本及維持本公司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本公司建議向相關銀行就其一般營運及融資租賃業務申請信貸，考慮到2011年度的各項銀行信貸及緊縮貨幣政策，本公司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信貸及融資。有關申請建議的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1項。

10.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因此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提供擔保提呈決議案，以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

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促進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對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建議的相關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普通議案第12項。

11.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

司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　閣下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在會上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閣下須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並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1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1年4月18日

ZOMLION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審議及批准以本公司2011年3月28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6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e.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1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註：

(1)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及紅股、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5,927,656,962股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5.41億元，並向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增派0.3股紅股。如該股利及紅股經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及紅股預期將於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

31 0 0 26 0 0 cm 0.5 -.04 re W n 0 0 0 rg 0 0 0 RG 1 0 0 1 0 0 cm BT /F1 0 Tf 0 Tr 0 Tc 0 Tw 100 0 0 100 0 0 Tm [(2a9)-1(j6063 0 TD.0625 Tc 0 Tw (3245ae03)-2(2fe0b6c)]TJ 0 Tc 0 Tw (64905538da8483fd)-2(62.920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週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b) 欲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a) 預期週年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923908。傳真：(86 731) 88923904。電郵：157@zoomlion.com。

ZOOMLION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審議及批准以本公司2011年3月28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5.41億元。

   (2) 審議及批准以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5,927,656,962股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普通股增派0.3股紅股,新增普通股共計1,778,297,089股,總計面值約人民幣17.78億元,轉自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產生的零碎股份將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及

* *僅供識別*

(3) 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博士或其授權人在公司報請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及辦理一切手續。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1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及紅股、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5,927,656,962股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共計2011約人民幣15.41億元，並向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增派0.3股紅股。如該股利及紅股經股東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及紅股預期將於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企業所得稅後，應 丰 彡 棎 覾。踊 咎 焸 廾 蹲 设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6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在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章程規定的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表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點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礲㚢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法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可經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授權委托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簽署委托的授權或者有關股

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在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無法形成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可以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2、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3、關聯股東無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召集人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第76條的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即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

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一提案進行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及表決情況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該次股東大會會議通過選舉決議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132條至136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公司章程》第131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傳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公司章程》第17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

第六十五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和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

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為，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下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除遵守第二條規定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外，亦應遵守本規則的規定。

第四條　在本規則中，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發給公司。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會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離職後兩年，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合逾5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溝條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六）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十七）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八）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三十條　董事會發現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有侵佔公司資產行為時應啓動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案。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提名首席執行官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

第五章　議案的提交及審議

第三十八條　議案的提出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機構和人員包括：

（一）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公司的經營計劃；

2、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3、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4、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

6、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年度及季度工作報告；

7、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8、董事會要求其作出的其他議案。

（二）董事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公司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的議案；

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的獎懲事項；

3、有關確定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的權限；

4、妗妗娶鱻嫈R杽串毀窻烚焯褲龑义裾褧彊腰鄋澧舋臉鬄炊彊臞义裾襓釀嶊熄高@檬攓鞂

第四十條　董事會在向有關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時，須將會議相關議案及說明與會議通知一道告知與會及列席會議的各董事及會議參加人。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在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協助董事長就將提交會議審議的議題或草案請求公司各專門職能部門召開有關的預備會議。對提交董事會討論議題再次進行討論並對議案進行調整。

第六章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對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 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本公司現任監事；

（五） 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如下職責：

（一） 保存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九）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為，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對公司財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的公司常設監察機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三條™淨述裘廼鐳氣龍譬沸褂孓郜

元碳浪砷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合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四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五條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六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財務、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以保證能有效履行職責。

第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八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公司監事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監事沒有履行職責或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其簽署並遞交給香港證券聯合交易所(下稱「**香港聯交所**」)的時不時修訂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1) 在行使公司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監事須：

(i)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它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

(4)

第二十二條 下列情況下，應當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 二名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監事會會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召集監事會定期會議時，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監事發出通知。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對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按順序進行審議。如需改變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順序應先征得出席會議監事的過半數同意。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案或事項時，應當先由到會監事過半數同意將新增議案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後，方可對新增議案或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監事，議案是否審議完畢，未審議完畢，應口頭說明，否則視為審議完畢。監事會對議案採取一事一議的表決規則，即每一議題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議案未表決完畢，不得審議下項議案。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監事對其個人的投票承擔責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會議主持人應在每項議案表決完畢後對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未經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監事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三十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應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本人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三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有正當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經委托人簽名方為有效。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人姓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嚴格執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和關聯關係的規定，保證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 — 關聯方披露》、《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

(二) 公司在履行有關關聯交易決策時符合《公司法》等規定的關聯人回避表決原則；

(三) 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

(四) 書面協議的原則，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利益，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

(六) 公司的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七) 公司對於關聯交易應按相關規定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不得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人的名單，應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人名單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當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當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1、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1項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由第七條所列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5、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條 公司與前條第2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2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屬於第七條第2項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第五條第1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1、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2、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五條或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十條 關聯關係應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一條 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購買或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委托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3、 提供財務資助；

4、 提供擔保；

5、 租入或租出資產；

6、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經營、受托經營等)；

7、 贈與或受贈資產；

8、 債權或債務重組；

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10、 簽訂許可協議；

11、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12、 銷售產品、商品；

13、 提供或接受勞務；

14、 委托或受托銷售；

15、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

16、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17、 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回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回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當要求關聯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指關聯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七條第4項的規定)；

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七條第4項的規定)；

6、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及見證律師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

前款所指關聯股東，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1、 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6、 師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寨在消抒憐嶬膻麈猒琺皾鍊
使侑表汪權受刺舽制櫟影響的；

、 中國證監楠分溫榜竧濱溅惘汍猒醱趪磟耋髫籗 椴琯舢

第十叱條 沿鞬礲司暹事概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效，聯暹乳應當回
鉗暹酉嫉梲甌攠盩爦遺掊臉鬄鬄ど聊主裫揋、禕釦兾岟臉鰯蓧謅鞭
須 啞關聯暹事濿奶懼귂濿鰯蓧褲ど嶒禕釦兾岟臉骷揋C到嵴祆髖
뮏交股東大概審贍。

第

3、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屬於以下情形的，董事會有權要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其他當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有權參與該關聯事項的審議討論，並提出自己的意見：

(1) 董事個人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2) 董事個人在關聯企業任職或擁有關聯企業的控股權，該關聯企業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3) 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回避的。

4、 公司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參加表決。關聯股東因特殊情況無法回避時，在公司征得有權部門同意後，可以參加表決，並在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1、 股東大會：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董事會：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交易總額在300萬元（含300萬元）至3,000萬元（不含3,000萬元）之間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不含0.5%)至5%（不含5%)時，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

3、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關聯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基本原則和方法

（一） 關聯交易的價格確定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沒有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三） 市場價：以市場價為準確定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四） 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一定合理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五） 協議價：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六） 如國家政府有關部門制定價格的，按照國家政府制定的價格執行。

第十九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第五章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比照《上市規則》第9.7條的規定，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規則》第10.2.11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利、紅利或者報酬；

4、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1、 公告文稿；

2、 上市規則9.14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文件；

3、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4、 獨立董事意見；

5、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2、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3、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4、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5、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6、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以及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7、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8、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9、 上市規則9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H股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關連交易，防範保險經營風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本辦法以引號所標識之詞彙具有本辦法定義部分所述之含義。

第二條 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

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關連交易的條款應以不優於對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所有關連方訂立書面協議，協議條款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條 本辦法僅是對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對關連交易要求的摘要，負責關連交易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具體要求進行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具體包括：

(一)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二) 在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三) 公司的監事；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和(四)款所述的公司關連人士(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的；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第九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一）「集團內部交易」

（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三）「發行新證券」

（四）「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五）「購回本身證券」

（六）「董事服務合約」

（七）「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九）「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十）「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十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二）「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四）「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五）「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十一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

（一） 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關連人士利益或「關連公司」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二） 公司在下述情況下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有關的「財務資助」：

1.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但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或

2. 並不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

第十四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一）　低於5%；或

（二）　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第十五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連人士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公司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連人士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一）　低於5%；或

（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

第六章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六條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辦法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十七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對於不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有關交易及（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其上限後，盡快將會議記錄呈交香港交易所；會議記錄必須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有否任何董

（三） 發佈公告後21個營業日或本所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向香港聯交所及本所提交股

（四） 關連交易

（六） 對於不屬於本辦法第十條所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1) 如超逾了第十八條所指的上限；或

(2)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第十九條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循第十七條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第十八條的規定處理。

第七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一節 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

第二十條 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包括：

（一） 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

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負責審批須經其批准的關連交易及有關事項。對需要經過「獨立股東」審批的關連交易事項，應召集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審批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等本辦法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事項。

在對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之存在關連關係且具有表決權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回避。

第二節 關連人士的申報

第二十一條 公司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立關連人士信息檔案，並及時進行更新。

第二十三條 公司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制訂關連人士申報表，發送並回收關連

人士申報表。公司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根據本辦法第四條的關連人士定義確認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關連人士資料及時輸入關連人士信息檔案並及時更新。

關連人士信息檔案應進行定期申報和主動申報。公司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每半年定期向關連人士發送和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並督促關連人士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主動向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報告其有關情況，報告事項若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立即報告。

第二十四條 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向各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下發不時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各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應根據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中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和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不時下發的關連人士名單對交易進行識別，並履行以下程序：

（一） 查詢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判斷交易對方是否為公司關連人士。

（二） 交易對方為公司關連人士的，報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審查，報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關連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擬定的合同期限。

（三） 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會視情況要求有關部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公司也會按相似條款與其它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

第二十五條 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根據本辦法第三章至第六章的規定，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及有關機構的要求及時對外披露或報告關連交易信息。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審計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每年至少組織一次關連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聘用關連人士控制的中介機構提供審計或精算服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予以審查，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一)該等關連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二)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三)該等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審計師應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然後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一封確認函件，並於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以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一)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按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三)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四)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本條上述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規定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它條件。

第八章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關連人士違反本辦法規定，進行關連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及股東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二條 對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它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定 義

註： 本定義中的「上市發行人」、「發行人」均指本公司。

「獨立股東」香港上市規則14A.10.(5)

獨立股東指任何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1.01

1. 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的實體，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

2.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3. 其股本權益被公司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公司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14A.11(4)、19A.04

1. 就任何個人而言，「聯繫人」指：

   (i) 該個人的配偶及其（或其配偶的）未滿18歲的子女／繼子女（親生或領養）（「**家屬權益**」）；

   (ii)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第二章第四條（一）至（三）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illegible]

而香港聯交所認為他們與有關個人的關係使擬議的交易應遵從關連交易的要求。就第本項所列各方與第二章第(一)至(三)條的親屬之間的關係，公司必須將與其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通知香港聯交所，除非該等交易是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iv)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托人，而其或其家屬權益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則為全權信託對象；

(v) 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而其、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1(iii)款所述的以該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股東中擁有權益，合併計算使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vi) 就任何公司或個人而言，其、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1(iv)款所述的以該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其、其家屬權益、上述第1(iv)款所述的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權益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它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2. 就一家公司而言，「聯繫人」指：

(i) 作為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與其同為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ii) 以其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托人，而該公司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公司所知)則為全權信託對象；

(iii) 任何其它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而公司、上述第2(i)款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第2(ii)款所述的以該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合併計算使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

(iv) 就任何公司或個人而言，公司，及／或上述第2(i)款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第2(ii)款所述的以該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資企業(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中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其、上述第2(i)款所述的其它公司、及／或上述第2(ii)款所述以該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托人合併計算，直接或間接在該合營企業的股本和／或資產出資中，或在約定的該合營企業的利潤或收入分成中，擁有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v)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第二章第四條(一)至(三)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香港上市規則1.01

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是否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香港聯交所可能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香港上市規則14A.13(1)(b)

1.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及 其

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其繼續是控股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權益不得因收購而有任何增村瞶蕑去蚔尔軍裯ヲ蹜迭猕

任何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或

註：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2.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1)關連人士；或(2)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為股東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

註：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3.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或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的公司，及／或為關連人士或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4. 上市發行人就其從關連人士或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2)(b)(ii)條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選擇權」：香港上市規則14A.13(5)

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72條所界定者)。選擇權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7至14A.71條所規限。

「合營企業」：香港上市規則14A.13(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它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3)(f)條)。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承擔數額，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交易」：香港上市規則14A.10(13)

1. 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2.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條所述形式)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4.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5.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6.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7. 「發行新證券」;

8. 提供或接受服務;

9. 共用服務;及

10.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

「控權人」:香港上市規則14A.10(3)

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持續性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14A.14

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之提供的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集團內部交易」:香港上市規則14A.31(1)

(i) 上市發行人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交易;而在有關交易中,上市發行人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而有關附屬

1 19.96 62 11 Tf1.67 -1.425 TD.1496 Tc 3a1502980c640532041e15e11e360b0670067040f8596c6 FTJF43 0 TD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香港上市規則14A.31(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綫以內：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萬港元。

註： 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規限。

「百分比率」：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資產比率」14.07(1)*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

2. *「盈利比率」14.07(2)*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及14.17條）

3. *「收益比率」14.07(3)*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14及14.17條）

4. *「代價比率」14.07(4)*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15條）

5. *「股本比率」14.07(5)*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註：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香港上市規則14A.31(8)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享行政管理服務。服務的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例子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日常業務」：香港上市規則14.04(8)

是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所謂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單指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關連公司」：

是指公司和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公司，並且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

「最高限額」：14A.35(2)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上限**」)，而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此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上市發行人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明示；有關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賬目或(如編備有綜合賬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計算出來。發行人釐定上限時，必須參照根據其已發表數據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發行人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註： 參照全年收益及其它基準可能有助釐定有關上限的幣值。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香港上市規則14A.31(9)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a)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發行人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

(b) 有關的一家附屬公司(或多家附屬公司合計)之總資產、盈利及收益：

(i)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有關的百分比率計算，每年均少於10%；或